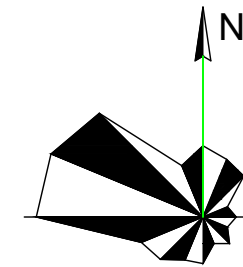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内蒙古万维城市规划
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WANWEI URBAN PLANNING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LTD
内蒙古 乌兰浩特 乌兰东街 名都商业广场 A座 21楼
Ulanhot Uland East street Building A The 21th floor
Tel:13337020255 Fax:0482-8490255



采用CGCS2000 国家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3
采用CGCS2000 国家高程系统

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证书号: A215004022
市政工程设计乙级证书号: A215004022
城乡规划乙级证书号: 蒙自资规乙字23150003号

注意事项

1. 本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 不得使用。
2. 此图纸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不准复制。
3. 切勿以比例度量此图, 一切应依图内数字所示为准。如有任何不详细或矛盾之处, 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师会审。
4. 本图须加盖本公司出图签章后有效。

备注

审定 Approved	付司军	付司军
审核 Examined	姜伟	姜伟
项目负责 Proj. Architect	付司军	付司军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张朋	张朋
校对 Design Checked	孙凯	孙凯
设计 Design	刘建新	刘建新

建设单位
Client
兴安盟草原三河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 Name
粮油加工智能设备设施升级项目

出图专用章
Stamp for Engineering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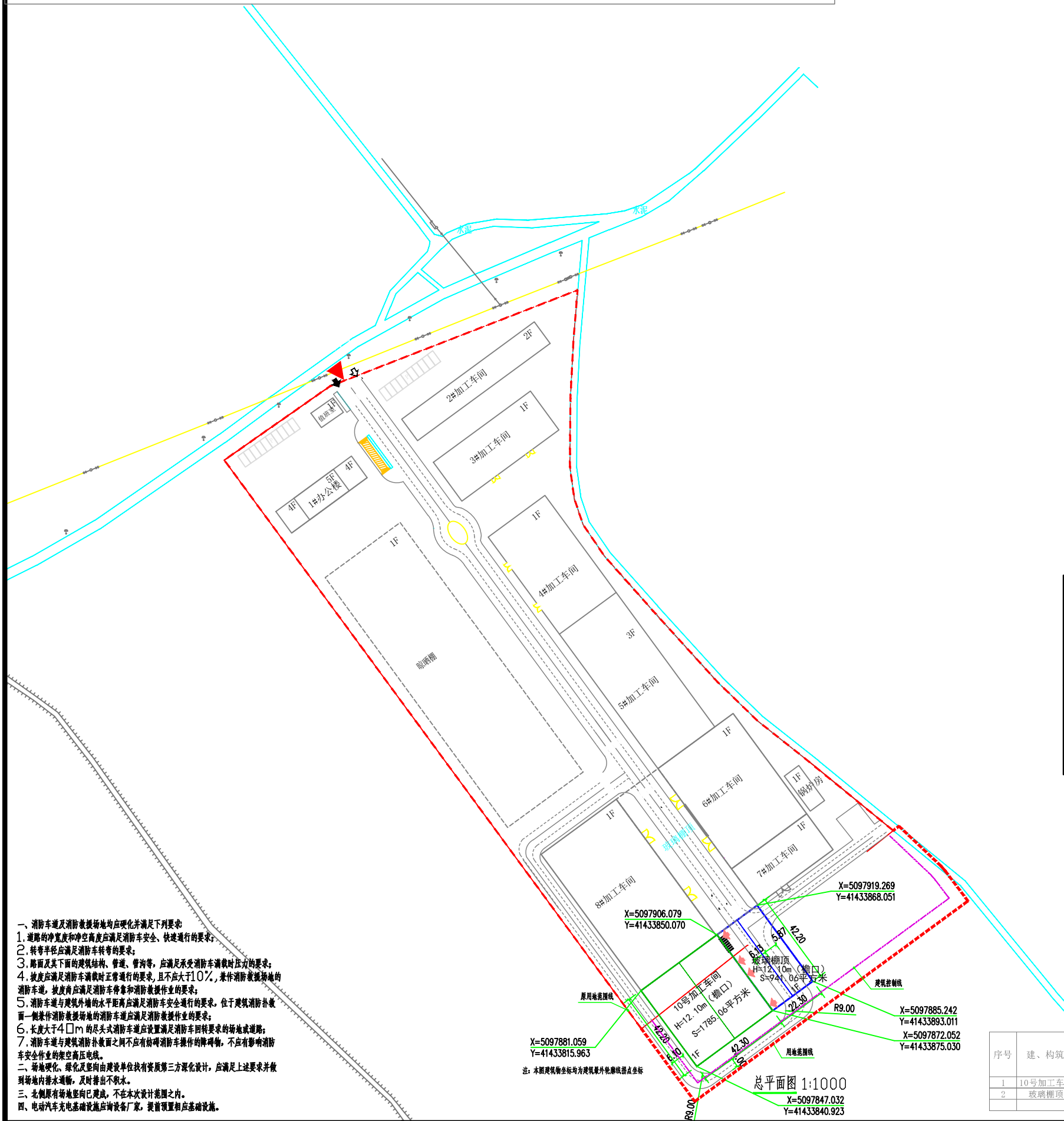
注册师章
Stamp for Certified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设计编号
Design NO.

图别
Discipline 专业 建筑

日期
Date 图号 02



图例	名称	备注	图例	名称	备注
[Red dashed line]	用地界线		1F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Pink dashed line]	建筑控制线		-0.300	室外标高	
[Green dashed line]	本次新建建筑轮廓线		←	车行出入口	
[Blue dashed line]	本次新建建筑轮廓线		↔	人行出入口	
[Yellow dashed line]	道路		↗	建筑出入口	
±0.000	正负零标高				
H=14.18m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				
101.90 0.3%	道路排水坡度及坡长				

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46176.01	平方米	
原用地面积	39719.01	平方米	
新增用地面积	6457.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6870.00	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	46870.00	平方米	
其中			
已建建筑	41056.00	平方米	
10号加工车间(新建)	1785.06	平方米	建筑物(2倍计容)
玻璃棚顶(新建)	941.06	平方米	构筑物(2倍计容)
地下总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5452.24	平方米	
容积率	1.04		
容容积率	1.01		
建筑密度	51.16	%	
绿地率	15.99	%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构筑物功能	层数		建、构筑物高度	建、构筑物最高点高度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0号加工车间(新建)	戊类	1	0	14.18	14.18	1785.06	1785.06	0	3570.12
2	玻璃棚顶(新建)	开敞式采光棚	1	0	13.30	13.30	941.06	941.06	0	1882.12

- 一、消防车道及消防救援场地应硬化并满足下列要求:
 1. 道路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 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4. 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 且不应大于10%, 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 坡度前宜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5.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 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6. 长度大于40m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回车场或调头场;
 7.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 二、场地硬化、绿化及竖向由建设单位找有资质第三方深化设计, 应满足上述要求并做到场地内排水通畅, 及时排出积水。
- 三、北侧原有场地竖向已建成, 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
- 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应向设备厂家, 提前预留相应基础设施。

总平面图 1:1000
X=5097847.032 Y=41433840.923
X=5097885.242 Y=41433893.011
X=5097872.052 Y=41433875.030
X=5097906.079 Y=41433850.070
X=5097881.059 Y=41433815.963
注: 本图建筑坐标均为建筑室外地坪原点坐标